

重要通知

1. 「智安存」保障只适用于定期存款户口、支票户口及储蓄户口。
2. 阁下需为每个户口及每种货币设置「智安存」保障金额。有关新设置或调高受保障金额，阁下可以自行于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处理。
3. 请核对及确保所提供的资料正确及清晰。
4. 定期存款之锁定金额须为本金或本息合计，依到期指示而定。
5. 不论是新增或是调整保障金额，请直接输入或填写每个指定户口的「智安存」保障金额，最低金额为 10,000 港元或等值。如欲解除「智安存」保障，请输入或填写「0」。
6. 受保障的定期存款资金到期时，如果是续期，资金将于定期存款户口自动冻结。根据到期指示，「智安存」保障将仅针对本金生效，或同时涵盖本金与利息两部分。如果是划转至本行其他支票或储蓄户口，资金将会于有关户口自动冻结。如有需要，请阁下安排调整「智安存」保障金额。如支票户口已获批核透支额度，请先行转账资金到其他支票或储蓄户口以安排「智安存」保障。否则相关金额将予以冻结，并按银行不时提供的最低储蓄存款利率计算。请留意到期日的提示短信。
7. 一旦「智安存」保障生效，受保障的金额将被冻结及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和处理资金外流，包括但不限于提款、资金转账、直接付款授权和常行指示的相关交易、贷款和信用卡还款、银行费用和收费。如因该等「智安存」保障而令有关账户出现透支（或令现时之透支增加）或衍生任何费用及法律责任，本行概不负责。
8. 阁下必须亲身前往分行、填妥并签署表格以解除「智安存」保障。若因「智安存」保障而冻结资金，导致余额不足及/或未能执行任何该等转账导致付款延迟或未能付款，从而产生任何附加费或后果，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智安存」条款及细则

1. 「智安存」定义

- (a) 智安存（「智安存」）让阁下锁起部分存入本行的资金，以保障资金免因诈骗或欺诈而造成损失。该等资金将与阁下存入本行的其他资金分隔（即分开）并锁起。被锁起的资金将不可用于任何资金外流（不论透过任何渠道，线上或线下），包括提款、转账、自动转账、直接付款授权、常行指示、贷款或偿还卡数、或支付银行费用或收费（统称「交易」）。
- (b) 「智安存」适用于本行不时指定的银行户口类型，包括港元或本行不时指定其他货币的支票户口、储蓄户口及定期存款户口。
- (c) 使用「智安存」完全属自愿性质。阁下可根据自身需要及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智安存」。

2. 「智安存」适用人士

- (a) 「智安存」适合以下个人户口持有人：
 - (i) 想为银行户口内资金提供多一重保障，以防止因诈骗或欺诈而导致损失的人士；及
 - (ii) 愿意锁起资金以获得「智安存」保障，并接受该等资金将无法用于任何「交易」的人士（包括户口持有人本人作出的「交易」），除非「智安存」保障已经妥善解除。
- (b) 一旦阁下锁起任何资金以获得「智安存」保障，本行需停止处理任何在资金锁起后收到的「交易」指示（包括阁下发出的任何指示），直至被锁起资金按阁下亲身到任何一间分行申请解除「智安存」保障。

3. 若阁下决定使用「智安存」

- (a) 要获得「智安存」保障，阁下需跟从并完成本行设定的步骤，发出指示锁起阁下户口内的任何资金或增加被锁金额。本行有权使用任何本行认为合适的方法锁起资金。
- (b) 本行将在阁下现有的户口内划出锁起金额。只有该金额会被锁起受「智安存」保障。即是由被锁资金累计的任何利息不会被锁起受「智安存」保障。
- (c) 每次阁下(i)减少或解除任何受「智安存」保障的被锁资金；或(ii)提早提取受「智安存」保障的定期存款时，阁下都需采取所需步骤，发出指示及完成本行信纳的身份验证。
- (d) 阁下需自行负责持续管理阁下的户口，并留意阁下预期进行的「交易」，以确保户口内有足够实时可用资金应付阁下日常及其他特别需要。本行不会就因锁起资金而导致阁下的户口资金不足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后果或不便负责。
- (e) 除非直接及全因本行在运作「智安存」安排出现故意失责或疏忽而造成直接并合理可预见的损失，本行不会就阁下因使用「智安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4. 在阁下使用「智安存」前

在阁下锁起任何资金以获得「智安存」保障之前，阁下应小心考虑上述第1、2及3条所列事项。只有在阁下接受第2及第3条所列的所有安排及后果的情况下，方应使用「智安存」。

5. 使用「智安存」的步骤

本行可考虑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的适用要求或期望，不时设定及更改有关使用「智安存」的步骤、详情或安排。

6. 阁下就「智安存」所作的指示

- (a) 锁起资金或增加「智安存」保障的被锁金额
- (i) 如欲使用「智安存」，阁下需向本行发出清晰指示：
1. 指定欲锁起受「智安存」保障的资金金额，并需符合本行不时设定的最低金额（如有）；
 2. 指定从中锁起资金的户口；及
 3. 如欲从多个户口锁起资金，需分别指定每个户口及从中锁起的资金金额。
- (ii) 上述第 6(a)(i) 条亦适用于每次 阁下增加受「智安存」保障的被锁资金。
- (b) 减少或解除受「智安存」保障的被锁资金
- (i) 如欲减少或解除任何受「智安存」保障的被锁资金，阁下需向本行发出清晰指示，指定欲减少或解除受「智安存」保障的被锁资金金额及其所在户口，并完成第 3(b) 条订明的解除程序。
- (ii) 阁下应注意，一旦任何被锁资金解除「智安存」保障，该等资金即不再受资金外流保障，并可用作「交易」。
- (c) 锁起资金、增加被锁金额或减少或解除被锁资金，将于本行执行 阁下的指示后生效。 阁下应提前一段合理时间向本行发出指示，以便本行有足够时间处理。 本行将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处理 阁下的指示，并通常可于收到指示后 3 个营业日内执行。
- (d) 有关「智安存」的指示，必须由 阁下按照本行管限相关户口的条款及细则内适用的条文向本行发出，方为有效。

7. 受「智安存」保障的被锁资金

- (a) 阁下将继续就受「智安存」保障被锁资金收取利息，并享有如未锁起该等资金时有权享有的其他权益。
- (b) 若 阁下从定期存款锁起资金以获得「智安存」保障，该等资金连同其利息（如适用）将于该存款到期或续期时继续被锁。若 阁下欲解除从定期存款中被锁的资金及利息（如适用）的「智安存」保障，阁下必须于该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最少 3 个营业日以书面方式向本行发出明确指示。

8. 本行的权利不受「智安存」影响

使用「智安存」不会影响本行就 阁下的资金或户口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下列权利：

- (a) 根据任何合约、衡平法或法定抵销权，应用资金（包括任何被锁资金）以清偿 阁下次本行的任何债务或款项（全部或部分）的权利；
- (b) 执行本行对资金（包括任何被锁资金）所享有的任何抵押权；
- (c) 根据管限户口的条款及细则，暂停、冻结或结束任何户口的权利；
- (d) 为遵守施加于本行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强制性法律责任而处置资金（包括任何被锁资金）的权利；及
- (e) 本行在考虑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不时适用要求或期望后，真诚认为合理及适当的情况下，处理资金（包括任何被锁资金）的权利。

9.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0.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持有最终决定权。